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PINGTUNG CHRISTIAN HOSPITAL
屏東市大連路60號

發稿日期：110.10.27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聲明稿

有關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關係企業工會(下稱「屏基工會」)與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(下稱「北市醫師工會」)，於民國(下同)110年10月27日上午十時所舉行之「屏基堅持打壓工會！被解雇醫師怨：知錯不改」記者會（下稱「記者會」）。本院茲謹聲明如下：

1、 針對記者會以「本院打壓工會」或「解雇醫師」等作為訴諸議題，明顯均與客觀事實不符。按有關本院與詹智鈞醫師(下稱「詹醫師」)間契約關係之消滅，實乃係因雙方間「（定期）醫師聘任契約」期限屆滿所生之當然法律效果，而記者會卻刻意以所謂「非法解雇」或「解聘」云云加以宣稱，明顯係屬客觀事實有悖，當應先予澄清。

2、 另有關勞動部109年度勞裁字第26號案裁決決定(下稱「勞動部裁決決定」)要求，本院應重新就續聘詹醫師與否進行評核決定乙事，業經本院重新進行內部評核程序，並決議作成不予續聘詹醫師之決定，同時已將評核結果報請勞動部備查，是有關本院上開不予續聘詹醫師之決定實屬遵法、妥當之決定，自不存在記者會所宣稱「屏基堅持打壓工會」或「知錯不改」等情形可言。

3、 況查，衡諸勞動部裁決決定內容，並未認定本院不予續聘詹醫師之決定，係構成所謂「非法解雇」或「解聘」之情事。相對而言，勞動部裁決決定實係指出：「相對人抗辯其與申請人詹智鈞間非僱傭關係而為委任關係乙節，惟此乃涉雙方間民事私權關係法律性質之認定，非本會之職權」等語。經查，詹醫師業已針對本院提起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」之民事訴訟，現正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故有關雙方間之契約爭議理應透過司法程序加以定紛止爭，且雙方均應尊重法院審理及決定。詎料，於進入訴訟審理之際，屏基工會及北市醫師工會竟選擇召開記者會，並片面無端指謫本院打壓工會或知錯不改云云，無異係將本院與詹醫師間醫師聘任契約所生之民事私權糾紛，利用社會媒體版面，借題發揮，甚至是將主治醫師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之議題，強作不當牽連，衡其動機自屬可議。

4、 此外，針對勞動部裁決決定認定本院構成所謂不動勞動行為部分，本院因認前揭勞動部裁決決定之認事、用法俱有違誤，將於法定期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以茲救濟，並維本院合法權益，期望各界能靜待司法審判之結果為禱。

5、 綜上說明，有關屏基工會及北市醫師工會於記者會中，對於本院之諸多指摘及主張，皆屬不實及曲解，謹此聲明，以正視聽，並期盼各界媒體大眾能予以平衡、客觀、公允報導是盼。